

收文日期 97年9月8日 北教師會第0970218號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0771
聯絡人：呂虹霖 電話：02-77365596

220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215號

受文者：臺北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國(二)字第0970173685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增加國中一、二年級之彈性學習節數為4至7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7年9月1日97北教師會字第9709218號函。
- 二、本部97年5月23日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修訂案，係定位於「微調」，意即僅進行課綱內容之修訂，如：撰寫補充說明、修訂能力指標文字…等等，並不涉及課程架構之調整，亦即未進行各學習領域(科目)以及學習節數之增刪調整。因此，九年一貫課程仍劃分為7大學習領域，且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分配亦未更動，合先敘明。
- 三、有關九年一貫課程尚有爭議之結構性議題部分，因目前實證性研究尚有不足，無法在本次「微調」即進行調整；惟本部業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展開「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以為爭議性問題找到解決方案，並為下一階段課程調整奠定紮實基礎。
- 四、本案將另函轉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納入「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中研參。

國中委員會

正本：臺北縣教師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本部國教司、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部長 鄭瑞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提意：1. 前970921函及本會原行文原件，首頁公告，俾會員知悉

2. 持續關注本案後續研考之發展。

3. 文存

第1頁 共1頁

北縣教師會 殷童娟
國中委員會
970908 1430

北縣教師會 李雅菁
常務理事
970908

北縣教師會 蔡鈞偉
總幹事
0908

北縣教師會 邱漢強
理事長
0910 0750

北縣教師會 李榮富
副理事長

2. 持續密切推動
將彈性課程調整為4~7節
經由教育局會商後建議教育部
1. 國中彈性課程原4~6節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期97年9月8日北教師會第970921號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呂虹霖 電話：02-77365596

220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215號

受文者：臺北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國(二)字第0970173685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臺北縣教師會建議增加國中一、二年級之彈性學習節數為4至7節乙案，請納入「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中研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會97年9月1日97北教師會字第9709218號函辦理。

二、隨文檢附該會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副本：臺北縣教師會、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本部國教司

部長 鄭瑞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

1. 將970922函及本會行文原件公告首頁供會員知悉。

2. 持續閱讀本案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參之後續發展。

3. 文存。

北縣教師會
國中委員會 殷童娟

970908 1430

970908
北縣教師會
常務理事 李雅菁

北縣教師會
總幹事 蔡鈞偉

第1頁 共1頁

北縣教師會
副理事長 李榮富

北縣教師會
理事長 邱漢強

0910
0750

如擬

裝

訂

線